（上接B13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方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方均不存在依据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规定规则应当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方均确认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方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暂停向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则本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无论该等资料、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果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暂停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则本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会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后续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股份减持安排，减持及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披露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以公司现或不公司未作出承诺日后颁布的或者个人届还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自承诺日至公司未实施完毕本公司承诺作出承诺的情况或者个人届还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股东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将来的业务不会用股东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除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如果有任何业务机会建议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而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经营需提供给第三方，而且上市公司有能力或者有可能承接该业务，那么，应并且促使所属公司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按上市公司事先合理提供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签订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公平、公开的市场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或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依据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规定规则应当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证投资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依据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规定规则应当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芯天金铂、陕西伊然基金、南京飞鹤、聚都相兴基金、扬州齐芯、甘肃兴陇、江苏盛宇、嘉兴兴源、昆山启村、南京盛宇、嘉兴聚力、无锡一村、上海超越、西高投、陕西投改基金、嘉兴银诚、青岛万裕、金华金开、陕西兴航诚、上海创丰、上海同诚、理想万盛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达成交易的优先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出现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相关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为本企业或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达成交易的优先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出现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相关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为本企业或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芯天金铂、陕西伊然基金、南京飞鹤、聚都相兴基金、扬州齐芯、甘肃兴陇、江苏盛宇、嘉兴兴源、昆山启村、南京盛宇、嘉兴聚力、无锡一村、上海超越、西高投、陕西投改基金、嘉兴银诚、青岛万裕、金华金开、陕西兴航诚、上海创丰、上海同诚、理想万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民电子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企业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